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00 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17,617,800 股的 0.0140%, 回购价格为 7.9833 元/股。
- 3、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4、回购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617,617,800 股减少至 617,569,200 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7.9833 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业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近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1,000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授予对象为141名。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51,468,15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121,000 股调整为 5,617,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43,121,000 股增至 617,617.800 股。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6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7.9833 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617,800 股调整为 5,569,200 股，授予对象由 141 名调整为 140 名。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 项目 | 内容 |
|---------------|-----------|
| 回购股票种类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回购股票数量（股） | 48,600 |
|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 5,617,800 |
|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 0.8651% |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0.0140% |
| 回购单价（元） | 7.9833 |
| 回购金额（元） | 387,99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一）回购数量

吕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吕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 27,000 股调整为 48,600 股，因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00 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7 元/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

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同时《激励计划》第十二节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吕鑫获授 100%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9833 元/股。

三、减资程序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387,990.00 元，相关事项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7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贵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48,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为 7.9833 元/股，共计支付 387,99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48,6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9,390.00 元。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 增减（+,-）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 404,198,292 | 65.44 | -48,600 | 404,149,692 | 65.44 |
| 0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277,610,870 | 44.95 | 0 | 277,610,870 | 44.95 |
| 02 股权激励限售 股 | 5,617,800 | 0.91 | -48,600 | 5,569,200 | 0.91 |
| 03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 65,739,130 | 10.64 | 0 | 65,739,130 | 10.64 |
| 04 高管锁定股 | 55,230,492 | 8.94 | 0 | 55,230,492 | 8.9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13,419,508 | 34.56 | 0 | 213,419,508 | 34.56 |
| 其中未托管股数 | 0 | 0.00 | 0 | 0 | 0.00 |
| 三、总股本 | 617,617,800 | 100.00 | -48,600 | 617,569,200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意见详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六日